

原住民族委員會  
113 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  
地方政府初審原則

一、審查方式：得成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，或逕由地方政府業務單位審查。

二、審查項目及配分：

| 項目     | 內容   | 配分  |
|--------|--|-----|
| 一、計畫緣起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現有人口數及使用語言之現況與限制或困境</li> <li>● 計畫目的完整性</li> <li>● 計畫目的重要性</li> <li>● 計畫目的前瞻性</li> </ul> | 10  |
| 二、計畫內容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實施內容及方法</li> <li>● 執行團隊</li> <li>● 可行性及可操作性</li> <li>● 可實踐性：促使社區成員共同參與</li> </ul>       | 30  |
| 三、計畫效益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提出具體可量化之衡量指標</li> <li>● 可預期提升該平埔族語使用率與營造族語環境</li> </u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  |
| 四、計畫經費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合理性</li> <li>● 資源連結擴展性</li> </ul>   | 20  |
| 五、過去經驗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過去執行相關計畫</li> <li>● 過去推展族語文化之經驗與成果</li> </ul>   | 20  |
| 小計     |  | 100 |

三、審查結果：達 60 分者審查通過。

#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

## 地方政府初審各項目建議最高額度

| 項次 | 項目          | 內容   | 建議最高額度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語料採集及記錄     | 每 1 聚落最多補助 1 案，1 案最多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 萬 5,000 元整。  | 每聚落 1 萬 5000 元 |
| 2  | 師資培訓班       | 每 1 聚落最多補助 1 班，成員至少 10 人以上，上課時數 36 小時，每班最多補助 6 萬元整。<br>1.鐘點費：每小時 500 元。<br>2.場地費：每班 16,000 元。<br>3.教材費：每班 7,000 元。<br>4.影印費：每班 7,000 元。<br>5.茶水費：每班 7,000 元。<br>6.雜支：交通費及其他相關支出，每班 5,000 元整，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。  | 每班 6 萬元        |
| 3  | 教材編輯        | 每 1 聚落最多補助 1 案，每案最多補助 20 萬元整。  | 每聚落 20 萬元      |
| 4  | 生活會話班       | 每 1 聚落最多補助 1 班，成員至少 10 人以上，上課時數 96 小時，每班最多補助 9 萬元整。<br>1.鐘點費：每小時 500 元。<br>2.場地費：每班 16,000 元。<br>3.教材費：每班 7,000 元。<br>4.影印費：每班 7,000 元。<br>5.茶水費：每班 7,000 元。<br>6.雜支：交通費及其他相關支出，每班 5,000 元整，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。  | 每班 9 萬元        |
| 5  | 教會學習班       | 成員至少 10 人以上，每間最多補助 6 萬元整。<br>1.鐘點費：師資鐘點費：每月 4 次，每次 1 小時，每小時 500 元整。<br>2.詩歌練習：資料影印及茶水費用，最多 10,000 元整。<br>3.各種團契（小組）鼓勵說族語：資料影印及茶水費，最多 12,000 元整。<br>4.學習成效活動：規劃辦理 2 場次，每 1 場次費用最多 5,000 元整，(含資料影印、茶水、獎勵品等)，計 10,000 元整。<br>5.雜支：報告書印製、相片沖洗、交通費及其他相關支出等，最多 12,000 元整，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。 | 每間 6 萬元        |
| 6  |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 |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。   | 每人 8000 元      |
| 7  | 計畫推動員       | 1.計畫推動員 1 名，每月津貼最高 10,000 元整(依實際執行月數計算)。   | 每人 12 萬元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| 2.凡執行 4 種以上補助項目，且業務費核定 50 萬元以上之執行單位，計畫推動員 2 名，每名每月津貼最高 10,000 元整。  | 2 人共 24 萬元     |
| 8  | 其他特色措施      | 依提報工作內容進行審查。   | 最高 10 萬元       |
| 小計 |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|

倘以每項目執行 1 項計算，1 年最高核予 77 萬 3000 元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  
113 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  
地方政府評鑑原則

一、評鑑方式：

(一)評鑑得成立評鑑委員會辦理，或逕由地方政府業務單位辦理。

(二)評鑑得以書面資料逕行審查，或包含實地訪評。

1.實地訪評除書面資料檢閱，建議進行人員訪談。

2.人員訪談建議包含計畫主持人、承辦人員、老師、學員等。

3.訪談結果建議納入後續計畫執行滾動修正參據。

(三)執行團體應地方政府評鑑期間，出具執行計畫之相關表件資料供參。

二、評鑑項目及配分：

| 評鑑項目  | 建議配分 |
|---|------|
| (1)依核定計畫內容、方法執行情形。(建議評分佔比 20-30%)               | 30   |
| (2)計畫效益達成情形：具體量化之衡量指標，含推展族語文化成果。(建議評分佔比 20-30%) | 25   |
| (3)計畫經費合理執行情形(建議評分佔比 20%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   |
| (4)資源連結擴展情形。(建議評分佔比 10-20%)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   |
| (5)其他自訂指標。(建議評分佔比 0-10%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  |
| 小計  | 100  |

二、評鑑結果：

(一)建議評分標準如下：

1.80 分以上：優

2.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：通過

3.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：待改善

4.未達 60 分：不通過

(二)執行團體如有缺失，應儘速改善。

(三)評鑑結果納入次年度補助該執行團體之參據。